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20119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南投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102年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5月23日府建使字第1020103238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本府將依照此次會議紀錄提案與討論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曾召集人 仁隆、周執行秘書 洋攀、李委員 朝露、江委員 同文、張委員 欽烽、張委員 錦河、陳委員 文正、吳委員 照雄、李委員 春奇、廖委員 芸萱、陳委員 永輝、洪委員 村豐、張委員 森林、何委員 忠亮、石委員 全誠、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出國

秘書長 陳正昇 代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 6月 20日
文	第 178 號

南投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102 年第 3 次審查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府 B 棟 2 樓 B20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曾召集人 仁隆(公差) 周執行秘書 洋攀代理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分組審查：共分為三組

三、第一組 組長：江同文委員

組員：張錦河委員、廖芸萱委員、石全誠委員、
洪村豐委員

第二組 組長：張欽烽委員

組員：陳永輝委員、李春奇委員、吳照雄委員

第三組 組長：李朝露委員

組員：陳文正委員、張森林委員、何忠亮委員

四、案件審查案件審查結果

本次審查會送件數量 20 件，准予報備件數 6 件，需修正件數
5 件，退件 9 件。

五、審查案件討論及決議

提案一、有關警察局 102 年 5 月 2 日投警後字第 1020018195 號函
示該局所屬分駐（派出）所 2 樓以上用途均為員警備勤空

間，且員警實際執行警察任務，尚無進用行動不便員警之情形，建議是否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詳如附件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本縣警察局所設置分駐派出所，若整層作為備勤空間使用，本府同意該樓層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本案決議另案簽准後辦理公告實施併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提案二、有關加油站之既有建築物一般廁所是否需設無障礙設施使用之小便器及小便器是否需離地或突出端距地板面 35~38 公分即可，為了審查及勘檢執行一致性，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需通盤統一檢討，擬於下次審查會再議。

六、散會